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年12月，我委印发《关于推动“五子”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试行）》（京发改规〔2022〕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试行）》）。为更好发挥政策效果，我们对《实施方案（试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结合国家及本市最新要求提出了政策优化调整的建议，并征求了各区、相关部门、相关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意见，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发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聚力“五子”扬长板；为项目和资金架桥梁、搭平台、拓渠道，畅通融资渠道；稳妥推进，切实防范风险。

《实施方案》适用于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际发生采购、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由各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符合政策规定及授信审批要求的项目，签约投放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

等8大领域34个细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一）公开征集。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通知。

（二）组织申报。由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组织申报。各项目单位应按征集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申报。

（三）项目联审。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审，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从是否符合投向领域要求和投资支持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是否重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方面审核。

（四）项目推介。通过市级部门联审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推介项目清单并公开推介。

（五）银行签约。由各银行自主选择项目严格贷款审批，完成贷款签约，及时投放贷款资金。

（六）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和审批。推介项目清单内项目完成贷款合同签约后，以书面方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批复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七）资金下达。依据相关材料列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至项目贷款签约银行。